

**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**  
**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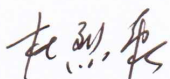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基本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刘涛先生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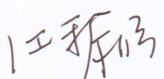
(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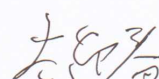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杜烈康



江黎明



谷迎春

2017 年 3 月 22 日